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其在《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结论性意见。

项目协办人：陈实、黄正杰

项目主办人：黄鑫、苗本增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